

人工智能走进法院“判案子”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哲

司法改革在行动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证据是诉讼的灵魂。在一个具体案件中，证据往往决定了有罪无罪、量刑多少的判决结果。如今，人工智能走进司法一线，通过证据标准的指引，通过对办案人员的辅助和倒逼，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

防范冤假错案

嫌疑人主动供述自己的杀人罪行，法庭却不予认定，背后的原因是什么？2014年上海，令某人在被审讯过程中，主动交代了两年前的一起杀人案件。根据其供述，警方找到了尸骨，残存衣服上的锐器创口也与供述吻合，但是法庭却没有认定这个罪行。究其原因，在于该案证据链上显现的重大缺陷。

“根据现有证据仅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知道被害人的尸体埋在哪里，尸体是什么样子，但是没有证据能够证实是犯罪嫌疑人杀害了被害人。我们认为，这个案件的证据链还存在着不完整之处，没有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程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员凌莉说。

2017年2月起，上海高院研发团队运用大数据技术对上海原有3万余份刑事法律文书、9012件典型案例、1695万条司法信息资源进行比对、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研究，针对梳理出的司法实践中取证环节的易发、多发、常见问题，制定了证据标准、证据规则，并把这些标准镶嵌进数据化的办案程序中，推出了“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在这个系统的倒逼下，“侦查人员从接受案件开始就必须按照规定来收集固定证据，确保侦查移送起诉案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上海市高级法院院长崔亚东说，同时，系统还具有证据校验、审查判断等功能，及时发现、提示证据中的瑕疵和证据之间的矛盾，防止“一步错、步步错、错到底”的现象发生。这样一来，办案人员个人判断的差异性、局限性、主观性得到克服，证据审查判断的科学性、准确性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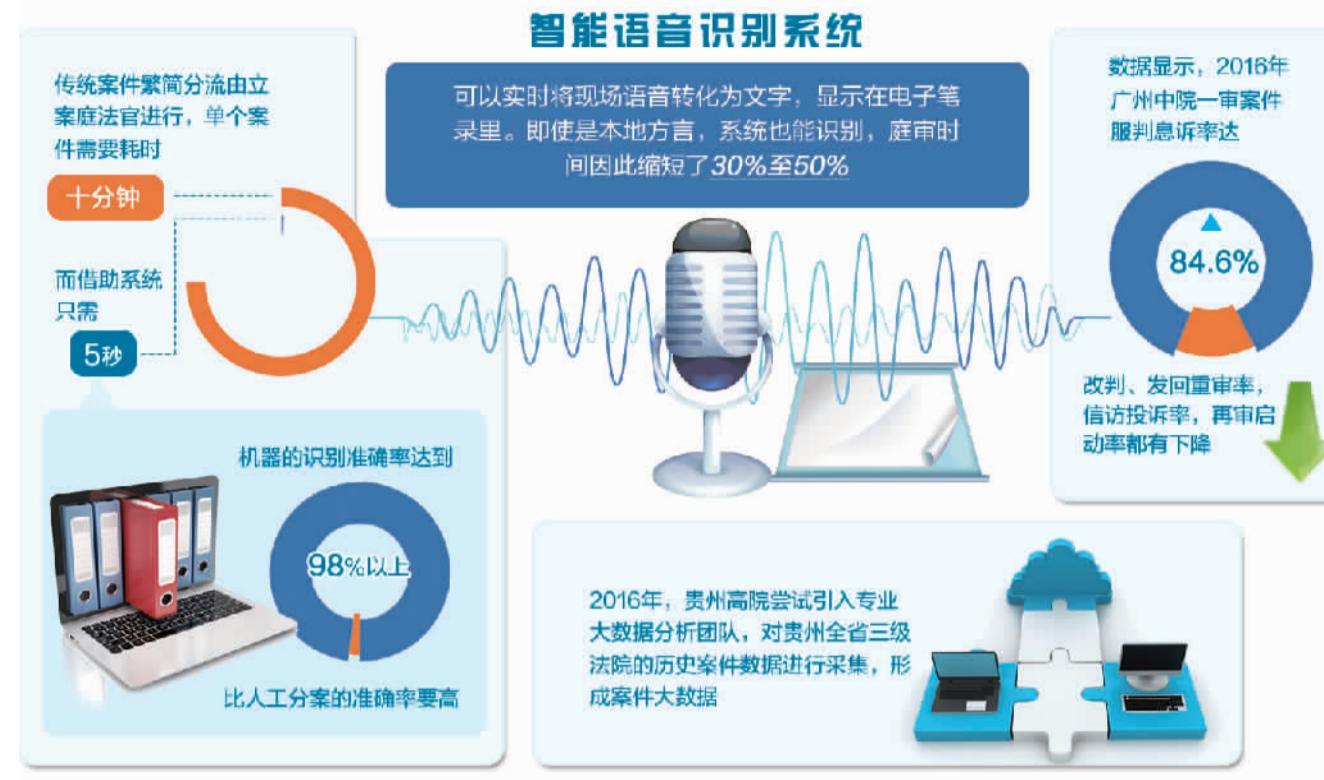
“人工智能的类似应用对于防范冤假错案的发生，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具有重大意义。”崔亚东说。

避免“类案不同判”

路边假借手机打电话，却卷走手机逃之夭夭，这样的案件在全国很多地方都曾发生过。然而，当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时，发现类似案件却有着不同的判决。有的定诈骗罪、有的定盗窃罪，定性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定罪量刑。

对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历史上300多件同类案件进行大数据分析，形成了‘智审辅助量刑裁决系统’。这个系统对影响盗窃案判决的20多种情形、每种情形占多大权重都做了分析。当法官输入案件要素后，系统会在传统推送相似案例的基础上自动进行比对和运算，并对量刑幅度给出图形分析和数据参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徐兵说。

大数据给所有法官画出相同的“一把尺”，“类案不同判”的现象也就难再发生。数据显示，2016年，广州中院一审



判断。

“真正打动人的是生动的事实，鲜活的生活，而不是法律本身。”戴娟说。

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当徐兵在办公桌前落座之后，四五摞齐人高的卷宗资料仿佛瞬间将其“淹没”，而这几百册之多的卷宗都来自于同一个案件。

“能否运用科技手段帮助法官减轻事务性工作，让法官专注于审判工作？”在一次工作会议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潮抛出了这个设想。2016年，贵州高院尝试引入专业大数据分析团队，对贵州全省三级法院的历史案件数据进行采集，形成案件大数据。

目前，在贵州遵义市各基层法院立案的所有案件，首先要经大数据分析平台智能分案系统根据案件的难易程度自动进行繁简分流，简单案件分配给简易庭审理，复杂案件分配给合议庭处理。

“传统案件繁简分流由立案庭法官进行，单个案件需要耗时十分钟，而借助系统只需5秒。同时，机器的识别准确率达到98%以上，比人工分案的准确率要高。”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肖军说。

随着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运用，在很多地方，法官不仅没有被激增的案件“淹没”，反而得到缓解，提高了工作效率。周媚英是江苏省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书记员。两年前，一开庭她就紧张，生怕记录速度跟不上。而当引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之后，“现在说得再快我都可以轻松应付。”周媚英说。记者获悉，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可以实时将现场语音转化为文字，显示在电子笔录里。即使是本地方言，系统也能识别，庭审时间因此缩短了30%至50%。苏州中院民二庭审判长高小刚说，原来一个上午最多只能安排1个庭，现在可以安排2个庭甚至3个庭。“案多人少”这个词汇，我认为必将成为历史词汇。”河南登封市人民法院院长赵洪印说。

北京法院破解执行难：

创新财产处置机制“以用抵债”

本报记者 李万祥

2017年7月6日上午，申请人航氏公司与被执行人宏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共同来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宏氏公司三辆车的使用权作价抵偿债务签订和解协议。77万元的债务通过“以用抵债”的方式圆满实现。这是该院创新执行财产处置方式的做法之一。

据了解，北京一中院自2016年以来，执行结案率达到90.3%，执行标的到位率达72.16%，执行标的到位金额为78亿元，顺利执结了包括李健、张玉荣与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内的一批重大执行案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来客介绍说：“作为首都中级人民法院，区位层级决定了我院执行案件标的数额巨大、类型丰富多样、主体利益多元、影响广泛深远以及维稳压力大等特点。针对这些特

点，结合我院的执行工作实际，我们通过执行机制以及手段方式的不断创新，有效解决了工作中面临的难点。”

在不断探索和实践中，北京一中院总结出了破解执行难题“五大工作机制”，主要包括：通过创新执行财产查控机制，破解执行财产难寻问题；通过创新执行财产处置机制，破解执行财产变现手段单一问题；通过创新案件分流退出机制，破解执行案件出口不畅问题；通过创新执行威慑机制，破解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问题；通过创新执行权运行机制，破解执行乱的问题。

在创新执行财产处置机制中，该院深入贯彻善意执行理念，总结出多项创造性处置办法。其中包括：查封扣押机动车变现处置方式、大额不动产析产执行方式、财产交付第三方托管执行方

式、司法拍卖财产处置方式以及债权人会议参与执行财产分配方式等等。

记者了解到，2016年以来，北京一中院已将309名自然人、312家单位法人列入执行失信黑名单，对326人次实施高消费限制，对140人次实施边控限制，向公安机关报送涉嫌犯罪被执行人5人，对53名被执行人住所进行了司法调查，将29名妨碍执行人员带回协助调查，对18名被执行人予以司法拘留或罚款。该院保持高压态势，通过执行威慑机制，有效破解了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问题。

据介绍，下一步，北京一中院还将围绕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深化执行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以及深化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努力提升执行工作成效，确保“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工作目标的有效实现。

切实保护蔗农合作权益

——广西龙州县开展整治蔗糖生产“坑农”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袁勇

“好处费”，司机就会延迟装车时间，让甘蔗在地里晒几天，蔗农损失惨重。

接到举报后，龙州县纪委会同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调100多名纪检、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成员组成10个调查小组，在全县开展“整治蔗糖生产坑农潜规则专项行动”。

调查组明察暗访后发现，蔗糖收购过程中，利益链盘根错节。“从企业到中介，再从司机到蔗农，在收购链条中的话语权逐步递减，形成各种‘潜规则’。有中介人向司机收取入厂运蔗指标费，有运蔗司机向蔗农索要‘好处费’，有糖厂职工与运蔗司机勾结套取运费等。最终，成本都被转嫁到蔗农身上。”农民武说。

随后，龙州县纪委会同县公安局、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敦促退缴收受蔗农

“好处费”的通告》《致运蔗司机(车主)的一封信》，敦促运蔗司机主动清退向蔗农索要的“好处费”，并利用告示、当地报纸、电视台、微信和短信等平台传播相关信息。县纪委还开通3个举报电话，并安排60多名纪检干部接访，为司机和蔗农反映问题开通“绿色通道”。截至今年6月底，接访组共接听320个投诉电话，接访司机190名、蔗农165名。

同时，调查小组分赴全县12个乡镇、3家糖厂和66个甘蔗中转站，针对各种潜规则开展调查摸底。通过调查，调查组锁定了一批索取“好处费”金额较大的运蔗司机、企业内部及运输公司人员名单，对这些人员采取传讯、上门查找等方式谈话核实，共约谈32人。县公安局则对态度恶劣、顽劣抗拒的少数司机进行严厉打击，共训诫10人，刑拘1人。截至6月底，已有104名司机退缴“好处费”13.4万元，

随后，县纪委组织了集中清退。

农民武告诉记者，针对“好处费”问题，龙州县将逐步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杜绝此类问题死灰复燃。“每年榨季开始前一个月至榨季结束，县糖业生产指挥部将不定期组织工商质监局、物价局、糖业办深入原料蔗中转站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损害蔗农利益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和治理。同时，将督促企业落实监管责任，对违规操作、扰乱蔗糖生产秩序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把收受群众‘好处费’的运蔗司机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入厂运蔗资格。”农民武说。

此外，龙州县还将对运蔗车辆派运是否及时、司机拉蔗进厂过程是否存在唯亲唯友唯熟人等问题进行监督，并建立常态化投诉机制。“只有政府有效监管，规范蔗糖生产秩序，才能实现蔗农、政府和企业三赢的良好发展态势。”农民武说。

法治论坛

未成年人在年满18周岁之前，受到法律不同层次的保护和免责，但担负完全法律责任的能力和素养绝非是在其成为成年人的那一刻自动获得的。对一名合格社会公民的培养，从童年时期就开始了。

其中，对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具备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的法律意识，是成长为一名合格的现代公民的必要条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一个人知法、懂法、守法，时时刻刻以法律为准绳，约束自身行为。在不干扰他人基本权利实现的基础上，行使自身合法权利；有效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要求一个人知法、懂法，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威胁时，能求助于相关部门，制止不良行为的产生，捍卫自身权益。无论是对法律的遵守，还是对法律的正当和有效运用，都要求每个公民具有在现代社会中生活的理性思维与法律法规的意识。

然而，在当下的社会体系中，还缺少培养孩子法制思维和法律意识的土壤和途径。长期以来，“以分数高低论英雄”的应试教育忽视了对孩子健全人格和法制观念的教育；残酷的“零和竞争”甚至催生、助长了孩子的嫉妒、占有心理，这导致其在面对失败和打击时十分脆弱，加上缺少有效的心理疏导机制，使孩子极易采取极端措施解决问题，甚至走到犯罪边缘。更可怕的是，家长们的法制意识也很匮乏。调查显示，当自己的孩子遭遇校园欺凌时，大多数家长倾向于采取支持孩子“打回去”的方式解决问题，而不是引导孩子诉诸理性思考和法律渠道。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真正保护，需要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不断贯彻和渗透法律意识和法制思维。

提高分数固然重要，但孩子健全的法制意识更加重要。当危急事件发生时，能救命的或许就是在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小事渗透法律思维。家长们要以身作则，遇事给孩子讲法律讲法规讲道理，而非采取以牙还牙的方式予以还击。学校应将法制教育纳入课程教育体系，为培育知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做好准备。

深圳：法律援助机器人启用

本报讯 记者喻剑报道：位于深圳龙华区的富士康福城园区员工关爱中心日前来了位新“成员”——法律援助机器人，这台机器人由龙华区司法局联合福城街道一同设置，取名“龙华小法”。“小法”有8大电子化服务模块，目前尚在试点调试阶段，将为园区8万员工提供全天候近端及远程的法律咨询服务。

据悉，“龙华小法”法律援助机器人高1.48米，云端存储10万余条法律法规、3万个典型案例数据、5000多条案情分析点及海量专业问答信息，现已具有申请援助、援助审查、法律咨询等服务模块，具有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中的人工智能化。

禁毒知识宣讲进厂区、学校



图为广东中山边防支队神湾边防派出所干警到驻地厂企向工人讲解禁毒知识。肖亭摄



图为山东昌邑市公安边防干警到辖区学校开展宣传禁毒活动。朱青友摄

执法一线

近日，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东合村蔗农张庭光意外拿到了一笔收入，这是龙州县开展“整治蔗糖生产坑农潜规则专项行动”后，退还给张庭光的“好处费”。

蔗糖生产是龙州县财政收入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也是当地贫困户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2016年，龙州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4018户、50828人，其中有9542户、35115人主要依靠种植甘蔗脱贫，占贫困户总数的68%。然而，近年来，当地甘蔗收购形成了许多利益潜规则，严重损害了蔗农利益，阻碍了龙州县脱贫攻坚进度。

“去年年底以来我们陆续接到群众举报，糖厂派来运输甘蔗的货车司机向蔗农收取‘好处费’，开始一车要四五十元，后来越要越多，有司机一车索要300元，蔗农苦不堪言。”龙州县纪委副书记农民武告诉记者，举报者反映，如果不给司机“好

处费”，司机就会延迟装车时间，让甘蔗在地里晒几天，蔗农损失惨重。

接到举报后，龙州县纪委会同公安、检察院等有关部门组成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抽调100多名纪检、公安、检察、审计等部门成员组成10个调查小组，在全县开展“整治蔗糖生产坑农潜规则专项行动”。

调查组明察暗访后发现，蔗糖收购过程中，利益链盘根错节。“从企业到中介，再从司机到蔗农，在收购链条中的话语权逐步递减，形成各种‘潜规则’。有中介人向司机收取入厂运蔗指标费，有运蔗司机向蔗农索要‘好处费’，有糖厂职工与运蔗司机勾结套取运费等。最终，成本都被转嫁到蔗农身上。”农民武说。

同时，调查小组分赴全县12个乡镇、3家糖厂和66个甘蔗中转站，针对各种潜规则开展调查摸底。通过调查，调查组锁定了一批索取“好处费”金额较大的运蔗司机、企业内部及运输公司人员名单，对这些人员采取传讯、上门查找等方式谈话核实，共约谈32人。县公安局则对态度恶劣、顽劣抗拒的少数司机进行严厉打击，共训诫10人，刑拘1人。截至6月底，已有104名司机退缴“好处费”13.4万元，